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電信法條文修正及因應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行政程序法，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之事項，須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兼考量政府法規鬆綁原則及電信監理實務需要，爰檢討修正本辦法，茲將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條文法源項次之修正，爰將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業務主管機關及得委任電信總局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基於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具有鑑定建築物結構是否安全之能力，故予增列，並增訂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之，否則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五、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款）
- 六、增訂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及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之文件，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修正電臺發射機遷移地址或設備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章章名未修正。 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修正法源項次。爰將本辦法法源依據酌作修正。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機關權限委任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本業務主管機關及得委任電信總局之授權依據。
第三章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係指以研究無線電學術及技術創新為目的，專供試驗、實習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係指以研究無線電學術及技術創新為目的，專供試驗、實習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設置電臺申請者	第四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	第三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構，或辦理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政府機構。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有具體貢獻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構，或辦理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政府機構。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有具體貢獻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 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以學校名義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	第四條 電臺之設置，應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 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以學校名義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臺天線場型，影響電臺發射電波範圍，故增列於第一項第三款。 三、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技術員資歷表。 四、參照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交通部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型號、機件出品廠名及通信方式，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含基地臺及行動臺），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天線增益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經交通部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型號、機件出品廠名及通信方式，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含基地臺及行動臺），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天線增益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臺天線場型，影響電臺發射電波範圍，故增列於第一項第三款。 三、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技術員資歷表。 四、參照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

、天線場型及頻帶寬度。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但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電信總局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信總
及頻帶寬度。 四、工程主管及技術員資歷表。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天線及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第六條 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
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體例，考量鑑定建築物結構是否安全能力之專業工程技師，尚有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故予增列於第一項第五款，並增列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之規定。 五、本條規範申設架設許可證須檢具之文件，若文件不齊全時，事涉受理申請准駁及申請人權益，故予增訂第二項應檢具文件資料不齊全補正程序。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電臺審驗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酌為修正，明定受理

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申請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三、設置處所。 四、無線電機機件廠牌、型號。 五、發射及接收頻率。 六、發射頻寬。 七、發射功率。 八、有效期間。	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電臺依前項規定架設完成者，應向電信總局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者，由申請人進行電臺內部系統之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驗。複驗合格者，經電信總局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	展延申請之機關。 四、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三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第八條 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者，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電信總局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 審驗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請複驗者，不予核發執照。 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架設許可證。 二、天線及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	第七條 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報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算。 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並簡化審驗作業流程，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為修正，明定電臺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發給執照；審驗不合格時，因事涉申請者權益，故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請複驗

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電臺之名稱、所屬組織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電信總局核准後換發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所屬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 三、負責人。
- 四、電臺工程主管。
- 五、設置處所。
- 六、發射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 七、發射及接收頻率。
- 八、發射頻寬。
- 九、發射功率。

者，不予核發執照。

三、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將「查驗」文字修正為「審驗」。

四、增訂第二項申請電臺審驗應備資料，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以資明確。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酌為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作修正，明定執照申請補發、換發時機及應檢具之文件。

八、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一般法律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第五條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六項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

九、天線如為自行研製時，得於執照天線廠牌型號欄加註為自行研製

十、接收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 十二、附屬機件設備。 十三、有效期間。		
第九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出借、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電臺發射機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架設許可證，經電信總局依第八條規定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電臺之組織、名稱、負責人變更或移轉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電信總局核准後換發證照；電臺之地址或設備變更時，應由電信總局視需要重新查驗，查驗合格，於原執照註記更正。 前項電臺之變更或移轉，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十條體例，修正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不得出借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併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項執照應換發時機。 四、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將第二項中「查驗」文字修正為「審驗」。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電臺發射機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事涉原核准其頻率可使用地理範圍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事項。

		，故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重行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 六、第二項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與修正條文第四條設置電臺申請者資格無關，故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九條 電臺設備變更致不符執照所載許可事項時，應繳回原執照，並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架設許可證。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內容重複，故予刪除。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條 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事項。但申請人為個人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事項。但申請人為個人時，不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	第十一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	本條未修正。

、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目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

、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目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

	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訓練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電臺技術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以上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	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訓練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政府法規鬆綁原則，電臺工程主管以外之工程技術人員宜由各電臺視其需要自定資格遴聘之。	

第十二條 電臺應備維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電臺負責人核章： 一、輪值工程人員姓名及輪值時間。 二、電臺運作情形。	
第十三條 電臺應備維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電臺負責人核章： 一、輪值工程人員姓名及輪值時間。 二、電臺運作情形。	第四章 維運管理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經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電視、電信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電信工程技術訓練課程合格者。 前項第四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維運管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與修復時間。 五、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維護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與修復時間。 五、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維護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十三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十四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相關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五條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電臺作連續發射試驗時，應於開始與結束時各發送核定之呼號至少一次。	第十六條 電臺作連續發射試驗時，應於開始與結束時各發送核定之呼號至少一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百瓦特；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十瓦特。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實際需	第十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百瓦特；依第三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十瓦特。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實際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條次變更為第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電臺頻率之誤差及混附發射功率，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各類無線電臺工程技術規範之規定。	要調整之。 第十八條 電臺頻率之誤差及混附發射功率，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各類無線電臺工程技術規範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射無線電波： 一、未依規定申請執照。 二、執照逾期。 三、執照被撤銷。 四、執照遺失未申請補發。	第十九條 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射無線電波： 一、未依規定申請電臺執照。 二、執照逾期。 三、執照被撤銷。 四、執照遺失未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刪除本章。 一、章次變更。 二、原第七章移列第六章，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由原第六章罰則移列至附則中。 三、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交通部所定收費標準向電信總局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各項行政規費之收取及收取標準，電信法第七十條已明文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且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規費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規費之徵收須由「法律」規定之。因此規費之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係屬贅語，爰酌作文字修正。